

大成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3 屆「尋找大明星~super idol」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推行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才藝、膽識，表演天分的發揮，促進教師專業的表現，增進校園活潑的氣氛。
- (二) 讓學生藉由才藝活動的規劃及參與，認識自己的專長，並能適度的展現出來，增進學生相互觀摩之校園學習氣氛。
- (三)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，整合各領域教學，呈現多元智能的教學成果。

三、徵選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報名組別：分為【個別報名組】與【社團推廣組】，其中個別報名組分為兩大類—才藝競賽與音樂競賽；社團推廣組只要為本校社團均可參加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個別報名組 10 人以下自行報名參加；社團推廣組不限人數
- (四) 徵選項目：歌唱、合唱、樂器演奏、舞蹈、話劇、默劇、手語、魔術、相聲、數來寶、武術、扯鈴、花式跳繩等體育技能各項才藝均可。【表演時間不超過 6 分鐘、無擲撒糖果等動作】
- (五) 徵選地點：大成堂。
- (六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【如附件】，每人(含跨組)至多參加兩項表演，如為跨班級或跨學年者，請徵得老師同意再行報名，112 年 11 月 28 日(二)預演(個別報名組超過 12 組時辦理初選；社團推廣組超過 5 組時辦理初選)，12 月 15 日(五)決選。初選報名表請於 11 月 17 日(五)前送生教組鄭憲國老師彙整

四、徵選方式：。

- (一) 初選：由校內主任、教師共 5 位組成評選團，表演時間 2 分鐘，個別報名組從才藝競賽類及音樂競賽類各選出六組進入決選，評審會兼顧學生年齡差異及各類表演均衡為原則；社團推廣組若超過組數則擇優選出 5 組。
- (二) 決選：評審團從個別報名組中評選出本屆的「才藝大明星」、「造型大明星」、「熱力大明星」、「潛力大明星」、「效果大明星」、「super idol」；社團推廣組於決賽中演出的社團，展現社團的活力與精神，給予肯定與獎勵。

五、活動獎勵：

【個別報名組】

- (一) 參加獎：核發榮譽卡 3 個○。
- (二) 入選獎：進入決選隊伍(未獲大明星獎項者)，頒發合作社獎勵卷 20 元
- (三) 大明星：評選為大明星隊伍，頒發合作社獎勵卷 3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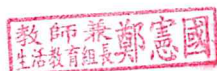
【社團推廣組】

- (一) 參加獎：核發榮譽卡 3 個○。
- (二) 入選獎：進入決選隊伍，頒發合作社獎勵卷 20 元

六、經費來源：112 學年度學校預算、學生家長會等支應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大成國小第 13 屆「尋找大明星~super idol」報名表

只要你敢秀，歡迎你來秀！！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組別：分為【個別報名組】與【社團推廣組】，其中個別報名組分為兩大類—才藝競賽與音樂競賽；社團推廣組只要為本校社團均可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個別報名組 10 人以下均可自行報名參加；社團推廣組不限人數
- 四、徵選項目：歌唱、合唱、樂器、舞蹈、話劇、默劇、手語、魔術、相聲、數來寶、武術、扯鈴、花式跳繩等體育技能各項才藝均可。【表演時間不超過 6 分鐘、無擲撒糖果等動作】
- 五、徵選地點：大成堂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請填妥報名表，每人(含跨組)至多參加兩項表演，如為跨班級或跨學年者，請徵得老師同意再行報名，112 年 11 月 28 日(二)預演(個別報名組超過 12 組時辦理初選；社團推廣組超過 5 組時辦理初選)，12 月 15 日(五)決選。初選報名表請於 11 月 17 日(五)前送生教組鄭憲國老師彙整。



